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完成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i)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事項已根據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蔣濤博士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陳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